

债券简称：18 京投 04	债券代码：143565.SH
18 京投 05	143753.SH
18 京投 06	143754.SH
18 京投 07	143787.SH
18 京投 08	143788.SH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18京投08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均提请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确定。

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48号），北京国资委于2017年5月2日就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相关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批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8京投04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京投04”，债券代码为“143565.SH”。

发行规模：17亿元

票面利率：5.09%。

债券期限：10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4月1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12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8年4月12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8京投05、18京投06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5”，债券代码为“143753.SH”；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6”，债券代码为“143754.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 4.20%，品种二利率为 4.80%。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8月2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20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0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0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20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20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8月20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8月2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20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20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8月20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8京投07、18京投08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京投07”，债券代码为“143787.SH”；品种二简称为“18京投08”，债券代码为“143788.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22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4.30%，品种二利率为4.90%。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

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8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7 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相关信息披露。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5,947.49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0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

所属行业：综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84686286

传真：010-84686151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地下铁道管理处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2003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发行人进行改制并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发行人接受北京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北京市轨道交通业务收入。发行人现有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现有已运营的地铁线路及相关房屋建筑物、铁路车辆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 M16 线剩余段、M12 线、M17 线剩余段、

M3 线一期、平谷线、昌平线南延、CBD 线、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和新机场北延等在建工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北京市轨道交通业务收入。北京市地铁在 2014 年 12 月底正式实施票价上调方案，票款收入自 2015 年起大幅上涨，2022 年度公司实现地铁票款收入 46.24 亿元；同时依托北京庞大的地铁网络，为广大地铁乘客提供丰富的信息服务和文化服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地铁广告收入 9.14 亿元；此外，2022 年度公司实现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收入 5.35 亿元；上述各项收入合计 60.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26%。依托于丰富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优势，公司还积极探索推动轨交沿线的土地综合利用，推动轨道交通与沿线土地协同发展。2022 年度，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55.5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26%。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开发及运营业务	702,889.37	495,504.23	29.50	46.59	659,601.03	449,543.43	31.85	38.88
其中：房地产开发	555,349.30	446,383.25	19.62	36.81	513,785.81	389,554.05	24.18	30.29
土地一级开发	73,246.83	13,072.08	82.15	4.86	45,049.26	8,252.62	81.68	2.66
管道业务	33,712.01	21,842.23	35.21	2.23	29,064.27	18,129.04	37.62	1.71
其他	40,581.22	14,206.67	64.99	2.69	71,701.68	33,607.72	53.13	4.23
2. 服务业务	719,146.29	1,934,888.51	-169.05	47.67	886,244.65	1,843,638.12	-108.03	52.24
票款	462,426.23	1,806,520.87	-290.66	30.65	592,483.21	1,688,900.74	-185.05	34.93
广告服务	91,367.92	26,195.23	71.33	6.06	112,660.24	33,981.18	69.84	6.64
其他	165,352.14	102,172.41	38.21	10.96	181,101.20	120,756.20	33.32	10.68
3. 商品销售	54,408.41	49,425.66	9.16	3.61	95,590.13	92,735.69	2.99	5.64
其中：进出口贸易	-	-	-	-	156.44	151.03	3.46	0.01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53,536.86	49,199.98	8.10	3.55	94,634.20	92,436.41	2.32	5.58
其他	871.54	225.67	74.11	0.06	799.50	148.25	81.46	0.05
4. 其他业务	32,100.43	11,473.69	64.26	2.13	54,889.63	16,026.43	70.80	3.24
合计	1,508,544.49	2,491,292.09	-65.15	100.00	1,696,325.44	2,401,943.66	-41.60	100.00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亿元)	8,212.80	7,804.35	5.23	-
2	总负债 (亿元)	5,338.37	5,116.86	4.33	-
3	全部债务 (亿元)	4,268.72	4,127.66	3.42	-
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874.43	2,687.49	6.96	-
5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50.85	169.63	-11.07	-
6	利润总额 (亿元)	30.79	32.06	-3.96	-
7	净利润 (亿元)	24.14	26.46	-8.77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24.41	24.20	0.87	-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1.82	24.54	-11.08	-
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3.95	-110.46	78.32	注释 1
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25.31	-609.35	30.20	注释 2
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04.29	779.39	-48.13	注释 3
13	流动比率	1.30	1.66	-21.69	-
14	速动比率	0.66	0.92	-28.26	-
15	资产负债率 (%)	65.00	65.56	-0.85	-
16	债务资本比率 (%)	59.76	60.50	-1.22	-
17	营业毛利率 (%)	-65.15	-41.60	-56.61	注释 4
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25	2.11	6.64	-
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1.01	-13.86	-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8	0.93	-5.38	-
21	EBITDA (亿元)	232.37	206.05	12.77	-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44	4.99	9.02	-
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1	1.16	4.31	-
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8	14.10	-32.77	注释 5
25	存货周转率	0.39	0.40	-2.50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有息部分）+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释 1：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86.52 亿元，增幅 78.32%，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释 2：2022 年度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84.04 亿元，增幅 30.20%，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释 3：2022 年度筹资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75.10 亿元，降幅 48.1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释 4：2022 年度营业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6.61%，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期间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注释 5：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2.77%，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京投04”募集资金17亿元，“18京投05”和“18京投06”共计募集资金25亿元，“18京投07”和“18京投08”共计募集资金25亿元，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资资金制度并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上述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其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债券已按期足额偿付利息。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4”的2022年度付息。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5”的2022年度付息。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6”的2022年度付息。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7”的2022年度付息。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8”的2022年度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足额支付“18 京投 04”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足额支付“18 京投 05”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足额支付“18 京投 06”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足额支付“18 京投 07”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足额支付“18 京投 08”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00	65.56
流动比率	1.30	1.66
速动比率	0.66	0.92
EBITDA 利息倍数	1.21	1.16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21.69%；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28.26%，尽管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下降，但流动比率仍保持在 1.00 以上，速动比率仍保持在 0.5 以上，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0.56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可控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6 和 1.21，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有

一定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上述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上述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上述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上述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上述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上述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信用级别以及 AAA 的“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债项信用级别。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我司作为“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